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提 名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28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2. 功能及目標

委員會乃由董事會委任，以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以及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組成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3.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4.2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4.3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提名其自身或其聯繫人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5. 議事程序

5.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監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釐定者除外。

5.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3 主席的主要責任是與負責人力資源的人士及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委員會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負責人力資源的人士協助下，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6. 會議次數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職務。

7. 權力

7.1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充分利用中介機構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開支，以及與各準提名候選人進行面試。

7.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務

8.1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 (f) 發展及向董事會建議實現董事會多樣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g)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h)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適用)上皆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獲提名；及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8.2 倘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8.3 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載有所考慮事項、所達成決定或所作推薦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之充分詳情。

9.2 委員會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便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限。

9.3 主持委員會會議之主席或獲主席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之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目錄及所討論問題。

10. 詮釋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2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